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 2018-3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738.5 万股，预留 61.5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 510 人，行权价格为 25.38 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 24 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10 名调整为 50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份（首次授予 738.5 万份，预留 61.5 万份）调整为 797.28 万份（首次授予 735.78 万份，预留 61.5 万份）。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 JLC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 506 名激励对象 735.78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25.38 元，期权有效期 60 个月，等待期 24 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71）。

6、2017 年 7 月 7 日，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 25.38 元/股调整为 25.3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

7、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6 名调整为 494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7.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35.78 万股，预留 61.5 万股）调整为 78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24.73 万股，预留 61.5 万股），同时同意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1.5 万股股票期权。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

JLC3；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61.5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25.34 元/股，期权有效期 48 个月，等待期 24 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788,7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6,678,875.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2,805,469.9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原行权价格均为 25.3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25.34 元/股-0.10 元/股=25.2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